

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京环协〔2018〕13号

关于推荐会员单位参与中环协环保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10日止，中环协将开展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工作（《关于开展第十一批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中环协〔2018〕27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（附件1），为配合中环协开展此项工作，自2018年11月5日起至11月30日止，我会将向中环协推荐申报单位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单位条件

申报单位除需满足中环协《通知》的相关要求外，必须是我会会员单位，原则上我会不推荐非会员单位。

二、申请及推荐

请申请参评单位填写《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，将所有材料加盖公章装订成册，一式三份，于2018年11月30日前邮寄至我会秘书处（电子版发送至协会邮箱），协会初审通过后，将为申请企业出具推荐意见，并统一将材料推荐至中环协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马智强

电 话：010-82362962-202

电子邮箱：mazhiqiang@bjiaep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甲2号辽宁大厦803室

附件：1 关于开展第十一批环保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（中环协〔2018〕273号）

2 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

3 环保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

本通知及附件的电子版请从网站 www.bjiaep.com “下载中心”栏目下载。

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2018年11月2日

